

关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同比下降 4.7%，加上级补助收入 2.78 亿元，上年结余 0.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2 亿元，调入资金 0.19 亿元，收入总计 7.54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9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8.74%，比上年下降 18%，加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调出资金 0.19 亿元，支出总计 7.45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09 亿元，均为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5 亿元，为预算的 129.4%，同比增长 448.5%，加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7 亿元，调入资金 0.19 亿元，收入总计 4.64 亿元。预算支出执行 3.4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长 218.7%，加调出资金 0.19 亿元，支出总计 3.65 亿元。收支相抵，年

未结余 0.99 亿元。

(三)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6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73 亿元。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84 万元。

(四) “三公” 经费执行情况

2025 年“三公” 经费支出 9.3 万元，下降 58.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同比减少 7.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下降 7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下降 34.1%。

(五)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25 年底，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1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 亿元，专项债务 12.89 亿元。

二、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2026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1. 收入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应编尽编原则。

2. 支出预算编制原则

(1)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党工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重要安排的落实。

(2) 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列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 坚持“零基”预算。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所

有项目资金均以零为基点编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当年预算。

（4）坚持绩效优先，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绩效目标明确的项目。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8 亿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3.4 亿元，增长 5%；非税收入 0.38 亿元，下降 19%。加上上级补助 1.39 亿元，上年结余 87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56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465 万元，支出总量为 5.56 亿元。

（三）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3.6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2 亿元（包括城改用地收入 7.56 亿元，其他用地收入 6.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0.9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65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65 亿元。

（四）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6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0.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78 亿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 “三公” 经费预算 32.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减少 10.7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减少 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增加 13.7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增加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6 万元，减少 4.25 万元。

四、2026 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构建稳定财力支撑体系

一是稳存量：守牢税收基本盘，深化综合治税联动机制，
联合税务、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定期进行数据互通，
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跑冒滴漏。

二是育增量：激活税源新动能，聚焦光机电等战略性新
兴产业，全力扶持产业链企业发展，助力企业稳定产能、提
升税收贡献，培育可持续税源。

三是拓渠道：挖掘增收潜力点，紧盯土地出让，力争按时按期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
主动争取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拓宽区级财力来
源。

（二）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一是集中财力，聚焦“关键点”精准发力：统筹整合各
类财政资源，优先保障“1525”优质企业政策兑现、光机电
等新兴产业培育、三年过渡期政策化解等核心任务，切实把
钱花在刀刃上。

二是严控非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审核
新增支出项目，对可暂缓、可替代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

将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核心任务。

(三) 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着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升级，推动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实现财政资金从编制到执行的全流程线上管控。同时，持续强化常态化财会监督，聚焦惠企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动态跟踪与绩效评价，严控成本、防范风险，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